

2023年度个旧市自然资源规划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市自然资源局	测绘	测绘资质巡查	测绘资质单位	5%	2023年4月-10月	实地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第四十九条； 《云南省测绘条例》第四十三条； 《测绘资质管理办法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21〕43号）第二十条	(县) 市级组织实施	
2	市自然资源局	测绘	质量监督检查	测绘资质单位	5%	2023年4月-10月	实地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九条； 《云南省测绘条例》第四十三条； 《云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》第十条； 《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》	(县) 市级组织实施	
3	市自然资源局	测绘地理信息	涉密测绘成果检查	使用涉密测绘成果法人或其他组织	5%	2023年4月-10月	实地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第四十九条	(县) 市级组织实施	
4	市自然资源局	测绘地理信息	地理信息安全检查	地理信息生产、保管、利用单位	5%	2023年4月-10月	实地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第四十六条	(县) 市级组织实施	
5	市自然资源局	个旧市地质灾害防治资质监督检查	个旧市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	所有在有效期内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资质单位	5%	2023年4月-10月	实地核查	1. 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； 2. 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第二款； 3. 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第二款； 4. 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	(县) 市级组织实施	